

發文字號：檔案管理局 92.11.14 檔徵字第 092000781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時，其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主 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時，其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國五字第○九二○○一八九○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得依法規」，係以法規已明載規定為前提。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所謂「處理」意指該機構之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規劃處置事業機構應行移交之定期保存檔案。上開規定未就「權限委託」予以明載，是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之定期保存檔案，自無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適用。

正 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